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張碧蓉
聯絡電話：02-87897805
傳真：02-87897800
E-mail：pjchang@mail.pcc.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80200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就本會106年4月25日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
建立加強管控措施，若未依照該機制辦理生態檢核及公民
參與等程序進行之計畫，應立即停止，並檢討規劃及工程
進行，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院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辦理。
- 二、近期有工程案件，因預算執行缺乏嚴謹之規劃、執行過程過度粗糙，亦未落實生態檢核機制，且過度水泥化，導致臺灣特有種保育類動物棲息地疑遭遇不可逆之破壞。
- 三、請各部(會、署)、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

(一)各部(會、署)部分：

1、應建立審核管控機制：

(1)在源頭規劃設計時加強審核生態檢核是否落實，工程主辦機關之上級機關應在規劃設計審查階段時把關，確實審查所轄工程主辦機關(含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對於生態檢核自評內容。



雲林縣政府 108/01/23



1080505378



(2)確實依照本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辦理生態檢核，及公民參與等程序。若未依照上開程序進行之計畫（含補助地方政府之計畫），應立即停止，並檢討規劃及工程進行。

- 2、樹立公共建設的公民參與範例。
- 3、建立統一友善的資訊公開平台，平台公開致災記錄及工程預期效益，以及執行成效與統計分析資料。

(二)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部分：得參酌本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及上開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建立落實生態檢核作法。

四、為落實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資訊公開，有關上開樹立公共建設的公民參與範例及建立統一友善的資訊公開平台之作法，本會近期將召開相關會議討論，達成共識後，通函各機關據以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立法院江委員永昌國會辦公室、高潞·以用·巴魴刺Kawlo·Iyun·Pacidal委員國會辦公室、陳委員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會企劃處、工程管理處

